

沈环辽中审字〔2025〕68号

关于沈阳市辽中区鑫鸿林木板厂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辽中区鑫鸿林木板厂：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辽中区鑫鸿林木板厂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市辽中区鑫鸿林木板厂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茨榆街30号，生产细木工板为主，生产负荷为细木工板30万张/a，现投资30万元，拆除现有1台1t/h生物质导热油炉，并在原有锅炉房内新建1台2.6t/h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生物质专用一体化导热油炉，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及产能均不发生变化。项目用水、供电依托市政、办公室电取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

2、水环境影响

无新增废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锅炉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灰渣、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袋和废导热油。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物质专用一体化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特别限值标准。

2、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厂房隔声、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

3、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灰渣、收尘灰、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定期回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采用密封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

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4、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锅炉房、旱厕划分为一般防渗区。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的锅炉房，不进行室外土建施工。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

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

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